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海富大厦东侧510间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备查文件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5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

2、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间为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交易均价为14.1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5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5,055	1.48%	13,685,055	1.49%
高管锁定股	13,685,055	1.48%	13,685,055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274,170	98.52%	902,214,970	98.51%
三、总股本	922,959,225	100.00%	915,900,02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0.23%，跨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256,740,269	27.82%	256,740,269	28.03%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9%
合计	276,840,635	29.99%	276,840,635	30.23%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本次回购注销未导致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触及或跨越1%和5%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03,2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24%，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9,922,4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谭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2,790,000	1.72	0.12	否	是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7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62,431,115	6.81	69,850,000	72,640,000	44.72	3.05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14,700,000	14,700,000	24.10	0.62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0	0	0	0	0	0	0	-
合计	235,590,194	9.88	84,550,000	87,340,000	37.07	3.66	0	0	0	0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经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本公司H股(包含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688,373,491.25元。其中，本公司A股股本为10,660,065,083股，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55,113,895.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765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法罗培南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法罗培南钠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2g(按$C_{12}H_{15}NO_5S$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403621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03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法罗培南钠片用于由葡萄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肠球菌、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克雷白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痤疮丙酸杆菌、拟杆菌等敏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症：(1)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膀胱炎、前列腺炎、睾丸炎；(2)呼吸系统感染：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3)子宫附件炎、子宫内感染、前庭大腺炎；(4)浅表性皮肤感染症、深层皮肤感染症；(5)淋巴管炎、淋巴结炎、乳腺炎、肛周脓肿、外伤、烫伤和手术创伤等(浅表性)二次感染；(6)泪囊炎、睑腺炎、睑板腺炎、角膜炎(含角膜溃疡)；(7)外耳炎、中耳炎、鼻窦炎；(8)冠周炎、牙周炎、颌骨炎症。公司法罗培南钠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法罗培南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50,6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6,697,24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3元/股~1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01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低价为10.73元/股、最高价为11.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6,690,5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50,6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1.44%，购买的最低价为10.73元/股、最高价为12.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6,697,24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100746042362P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兰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关于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告知函》，宏展房产于2026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6%。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76.9858万股减少至15,427.985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147%降至7.99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1.5858	9.20%	15,412.5858	7.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6/1-2026/6/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兰旭	15.4000	0.01%	15.4000	0.01%	/	/
合计	17,776.9858	9.21%	15,427.9858	8.00%	--	--

注：以上比例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0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2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95.14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5,807,796.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166,0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